

流程1
发布工学院
20、21级综合
素质评定通知

流程2
全体20、21级本科生填写电子版《综合素质材料清单自评表》（以下简称自评表）并以PDF格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
自评表只涉及项目清单，不涉及加分。

流程3
全体20、21级本科生的《自评表》将在学院官网直接公示。

流程4
公示期间，全体20、21级本科生有且只有一次机会对《自评表》进行更改。请更改的同学将最新PDF格式电子版《自评表》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

流程6
每位同学对照最终公示的《自评表》打印纸质版证明材料并装订，将装订好的证明材料以及证明材料原件交给班级负责人，由各班级负责人按期**携带纸质版**交至学研C834；
因疫情管制暂无法返校的同学则需签署《委托书》，委托同学连带证明材料一并打印，将委托书与证明材料一起转交给各班级负责人。
全体20、21级本科生务必诚信填写提交，如发现弄虚作假/伪造捏造者将予以严厉处分！并取消当年综素成绩！

流程5
学院将对全体20、21级本科生的最终版《自评表》进行公示。

流程7
各班级负责人请携带好本班**纸质版证明材料，全员收齐提交。**

流程9
召开综素核分答疑会，地点另行通知。采用分专业 单人进场咨询的方式。
**注意：1.工作人员只对成绩者本人的成绩进行答疑，任何关于他人成绩的问题工作人员将不予以解答。
2.以最终公示的《自评表》中填写的项目为准，证明材料有误的同学，可更正相应证明材料，经审核无误后可调整相应分数。**

流程10
公布20、21级同学综合素质成绩终榜

流程8
最终版《自评表》公示无异议后，进入到算分环节。